

	(六)如遇下列館藏，在註銷時應予慎重考慮：植物學、自然史、藝術、音樂、文學史及作品集、古典歷史文獻、本土(台灣)文獻、有關哲學系統的圖書、各學科之經典名著、大型字典、本國之文史辭典與有學術史價值之字典。
第三條	<p>撤架、註銷工作之權責與流程：</p> <p>一、各類型館藏資料之撤架、註銷工作，由各管理部門負責，每年定期實施。</p> <p>二、將擬撤架之館藏，連同清單交流通組或期刊組辦理館藏檔案之維護及移送等事宜。</p> <p>三、將擬註銷之館藏，連同清單暨處理意見書，呈報館長核可後，交流通組或期刊組進行館藏檔案記錄及圖書實體註銷蓋章事宜。</p> <p>四、館藏記錄之資料，如小冊子、大學概況、試閱期刊等之註銷，由各管理部門將擬註銷之館藏，連同清單暨處理意見書，呈報館長核准註銷。</p> <p>五、圖書實體註銷處理：由流通組或期刊組依據原管理部門意見書館長核可之辦法，會館長室總務人員辦理。</p>
第四條	經註銷之館藏，由本館轉贈友校或其它方式處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上列修訂之條文由流通組陳麗雲編製原辦法及擬修辦法條文對照表提報館務行政會議及圖書委員會討論。

93 學年度職工昇遷圖書館初選會議記錄

日期：93 年 6 月 2 日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50 分

地點：館長室

主席：李代館長玉綏

記錄：林幸君

出席人員：張組長秀珍、王組長琬萍、王組長淑芳、黃組長文興(值班)、
陳組長麗雲、楊組長綉美、翁編審明枝(請假)、曲編審小芸、黃編
審國書、陳編審淑慧、蘇編審秀華、黃編審少娥(請假)

申請昇遷名單：陳婷婷小姐、王王鑫一先生

投票結果(李代館長未投票)：

陳婷婷小姐：同意 8 票，廢票 1 票

王鑫一先生：同意 8 票，廢票 1 票

決議：因 2 位候選同仁同意票數皆過半數，故皆提報至校內參加昇遷考試。

館務工作

《館藏和刻本線裝書簡明目錄初稿》整理後記

特藏組 謝鶯興撰

本館線裝古籍，於創校籌備期間，即已委請姜文錦、駐日公使張伯謹等先生，分別在美國、日本、香港等地採購。創校初期之所以大量蒐購海內外各地的線裝古籍，係首任校長曾約農先生於〈致杭立武董事函〉所提：「大學之主要目的，在於保存與培養文化」理念的實踐。當時雖非刻意著眼於和刻本的蒐購，但為數不少的和刻本卻在此時入館典藏，如，民國 44 年 5 月 20 日，張公使在日本以日幣五萬元，蒐購到清人黎庶昌在日本東京使署刊刻之《古逸叢書》，和刻本中的《日本國見在書目》即於此時購入典藏者。

民國 90 年，台灣大學中文系潘美月教授與該校圖書館特藏組夏麗月小姐合作，於「第三次兩岸古籍整理研學術研討會」發表〈台灣大學圖書館和刻本漢籍的收藏與整理〉，會後曾探詢東海館藏和刻本的概況，並透露有意編纂「台灣地區和刻本聯合目錄」事，希望東海能提供相關資料。

民國 91 年 10 月，筆者即開始著手整理館藏和刻本線裝書目，92 年 4 月完成《館藏和刻本線裝書簡單書目初稿》，先行寄送給潘教授，以為編定「聯合目錄」的參考。

當進行館藏和刻本「簡單書目」彙編時，曾蒐集近人對於「和刻本」